附件2

**温岭市事业单位招聘疫情防控须知**

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行工作要求，凡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，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，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以网上即时通知为准：

1.考生应在考前14天申领浙江“健康码”(台州)，可通过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办理。

2.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考试。

3.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参加考试：

①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。

②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主动提供治愈出院资料（感染者）或结束管控证明资料（密切接触者）、除提供考前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③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发热（腋下37.3℃以上）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，由考点医护人员研判确定是否需要送医检测，若送医检测则该考生不能继续参加本场考试。

4.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：

①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②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③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5.下载打印准考证时，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应聘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长期记录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对于考生刻意隐瞒接触史、旅居史、病情史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的，取消其考试成绩和应聘资格，并将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6.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，在考场内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决定是否戴口罩。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，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考现场组织工作，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应配合安排隔离或就诊。考试结束后，考生依次离开考点，避免人员聚集、逗留。

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

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局、温岭市卫生健康局网。